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弘毅”）拟与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腾资本”）及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天泽”）合作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华腾基金”或“并购基金”或“本合伙企业”）。深华腾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210,100 万元。其中，华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恒宇天泽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中弘弘毅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10,000 万元。

在深华腾基金投资存续期届满 3 年之日，由中弘弘毅无条件受让恒宇天泽认购的深华腾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而享有的所有权益（经协商一致中弘弘毅可以选择提前受让），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该等权益而享有的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权益等。

有关上述投资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及对优先级财产份额远期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号）。

对于中弘弘毅应承担的该无条件收购义务及由此形成的债务，由中弘弘毅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御马坊项目按揭资金 10 亿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322934X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 1118 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有中弘弘毅 100%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中弘弘毅资产总额 433,458.32 万元,净资产 28,591.64 万元,净利润-323.9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中弘弘毅资产总额为 2,583,921.37 万元,净资产为 28,587.71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净利润为-5,339.52 万元。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所享有的所有权益

担保期限：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收购价款、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罚息（如有）、复利（如有）等，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作为中弘弘毅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一揽子计划安排，本公司拟为中弘弘毅对恒宇天泽持有的优先级财产份额进行收购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董事会认为：中弘弘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权，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 1,452,504 万元，全部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4,937.34 万元的 248.49%，占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982,720.26 万元的 147.9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